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4 号）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原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等相关要求，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指导意见（试行）》（内应急字〔2021〕12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及我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不包含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完善体系、预防为主、专项整治、提升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突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服

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面建设现代化内蒙古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紧扣应急管理部 2024 年和 2025 年冶金等工贸行业（不包含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专项工作方案等重点任务，严厉打击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全面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增强监督检查的计划性、针对性、有效性，有效防范事故风险，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巩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

三、具体工作安排

执法一中队 2025 年度将我市 25 家金属冶炼企业及 2022 年至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家非高危企业纳入全覆盖执法检查，重点企业每年检查一次，复查一次，共计 27 家。50 家建材等非高危工贸企业（不包含商贸行业）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每季度抽查企业 3 家，全年共 12 家，检查一次，

复查一次。执法二中队将我市 8 家煤矿、7 家非煤矿山企业列入执法计划，其中霍林郭勒市宝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15 号）要求为 C 类煤矿，每年计划执法检查 4 次、复查 4 次，其余 7 家煤矿每年计划执法检查 2 次、复查 2 次，7 家非煤矿山每年计划执法检查 2 次、复查 2 次。执法三中队将我市 44 家危化行业企业列入执法计划，其中 3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每年计划执法检查 2 次、复查 2 次，其余 41 家企业每年计划执法检查 1 次、复查 1 次。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计划

依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明晰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的有效举措。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应加强组织领导，提前做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

（二）严格依法履职，确保监督检查质量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要深入分析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监督检查过程中，要规范监督检查的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文书填写规范，持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质量。

（三）持续转变作风，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执法人员必须严守廉政纪律，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公开公平执法，并接受监督检查对象的监督。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理，严格规范执法权力运行，坚持依法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树立和维护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四）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要求

霍林郭勒市涉企检查方案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要求执行，执法检查前通过“扫码入企”等方式查询执法对象年度接受检查情况，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025年9月23日

